

# 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环攻坚办〔2019〕383号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豫政办〔2019〕56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 (三) 定义和适用范围

1. 定义。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

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2.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物资、技术等各项保障和准备工作，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指挥和管理应急机构、力量等，统筹做好本区域的预警和响应工作，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3.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部门

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提高反应速度；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

**4.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气象、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5.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各县区修订应急减排措施时要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河南省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技术指南》、《河南省微涉气行业管控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 15 个重点行业实施绩效分级，采取差别化管控，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驻马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市直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

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六) 减排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全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

##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大气工作部），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负责贯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督导检查、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大气工作部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部

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督查组，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委、应急局、文广旅游局、水利局、气象局、电力公司等。

**（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市大气工作部职责。**贯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督导检查、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市督查组负责督导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关于重污染天气任务落实，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问责建议。

3. 市发改委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落实全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应急减排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

4.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6. 市公安局负责按照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燃放烟花爆竹禁限放等工作情况，并督导落实。

7.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非煤矿山、粉状物料贮存场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

10.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1.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露天焚烧垃圾、

树叶、渣土车管理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2. 市交通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4. 市卫健体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医疗救治，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 市应急局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加油站、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6.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7.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市电力公司负责管控企业“一户一卡”填报和管控企业用电量调度，配合市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19.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市广播电视台、日报社负责在全市广播电视

类媒体宣传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

###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会商。**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和先河专家组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分析研判小组。在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分析研判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二）预警**

##### **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在预测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 **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当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由市政府授权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2）当接到省污染防治攻坚办预警信息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预警提示信息，结合实际空气质量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 **3. 预警发布**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政府授权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响应措施能够提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的时间、发布机关、响应级别等内容。

####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 **5. 发布途径**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各新闻媒体、各通信公司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报纸、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必须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市政府新闻办可组织召开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会。

#### **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要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分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预警发布时，各县区应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响应措施，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 **（二）响应措施**

###### **1. 总体要求**

(1) 确保达到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30%以上。

(2) 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各县区内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对应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一经发现，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并追究所属辖区环境监察人员责任。对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各县区应根据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3) 禁止“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涉气工序为主，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限制或停止涉气工序生产、提高治理效率等。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评为“绿色引领企业”、“绿牌工地”、民生保障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A、B级绩效企业，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

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应避免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4) 制定“一厂一策”方案。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纳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 设置公示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在企业入口醒目位置安装“驻马店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简要公示企业应急减排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具体流程、不同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和减排量（具体到窑炉、生产线和生产工艺）、监督电话等事项，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

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当地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1-2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调低 1-2 摄氏度。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Ⅲ级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①水泥粉磨站、商砼站、建材厂、砖瓦窑（非隧道窑）、皮革制品和制鞋业实施停产（绿色引领企业除外）。

②铸造行业。**B**级绩效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C**级及以下绩效企业，涉气工序停产。

③制药工业。**B**级绩效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C**级及以下绩效企业，自预警启动之日起，停产30%以上（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发酵罐、反应罐或提取罐数量计）。

④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机械加工、家具制造、汽修、人造板制造、涂料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等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涉VOCs工序停工。

⑤化工行业。采取停用气化炉和锅炉实施应急减排，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⑥岩棉工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未列出行业管控措施按照2019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管控措施执行应急减排。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

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县区向企业发放管控措施“明白卡”，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企业驻厂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护坡喷浆等，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专家组指令，做好道路保洁作业。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绿牌工地”、应急抢险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百分之百”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居民社会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违反禁令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电力部门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停止作业。

## **2.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应急减排清单，实施II级响应。

(1) 制药工业。**B**级绩效企业，自预警启动之日起，停产20%以上（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发酵罐、反应罐或提取罐数量计）。**C**级及以下绩效企业，自预警启动之日起，停产40%以上（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发酵罐、反应罐或提取罐数量计）。

(2) 矿石采选、石材加工露天加工作业停工，鄂破、粉碎、筛选、装卸、运输作业停工。

(3) 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停产一条水泥熟料生产线。

(4) 砖瓦窑行业（隧道窑）按批次实施轮流停产。

(5) 岩棉工业限产 50%。

(6) 市电力公司按照省电力公司应急预案要求，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可采取由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公司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其他减排措施。**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

非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绿牌工地”、应急抢险工程的施工工地，停止建筑拆除、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室外电焊、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

### **3.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AQI日均值达到 500 时）可视情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

##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制药工业。B级绩效企业，自预警启动之日起，停产30%以上（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发酵罐、反应罐或提取罐数量计）。C级及以下绩效企业，自预警启动之日起，停产50%以上（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发酵罐、反应罐或提取罐数量计）。

②铸造行业。B级绩效企业，涉气工序停产。

③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停产。

④岩棉工业停产。

⑤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加工、焊接、汽修、造纸、石材加工、矿石采选加工等行业停产。

**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力度更大的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民生保障车辆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停止施工。

## **(三) 省级预警响应**

1. 当接到省攻坚办发布的预警指令后，应立即采取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实施减排，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

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大气工作部。

2. 市大气工作部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县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区域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指导各县区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

#### **（四）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公开组织。**市大气工作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区负责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信息报告。**各县区应当及时将本地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启动、级别调整和解除情况每日通过网络或传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

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 **（五）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本部门情况做好终止响应的有关工作。

## **五、总结评估**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 5 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攻坚办报告。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 III 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 5 日内报市大气工作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于每年 5 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

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市大气工作部。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管委会）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二）组织保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统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 **（三）其它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管委会）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经费保障，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加强以易感人群为重点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建立卫生保障。

## **七、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问责**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地政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指令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已经纳入绩效分级管控 A 级、B 级的工业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立即降为 C 级。

对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者超标排放的，保障类工程没有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将移出保障类清单。

### **（三）公众监督**

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 **八、宣传培训**

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各部门组织本行业、各县区组织本区域、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类等多种媒体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 **九、附则**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大气工作部备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报市大气工作部备案，并督导相关减排企业编制操作方案，报部门备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驻

政办〔2018〕161号)同时废止。